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23版)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0、本基金同关于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更换和保本保障机制的变更程序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3000万元时；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编制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⑥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⑦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⑧ 公告基金清算报告；

⑨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分级运作周期内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优先满足惠祥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过渡期内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优先满足惠祥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五）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六）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潜在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委托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登记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敦促基金登记机构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基金转换和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基金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二）交易资料的寄送

1、账户资料：基金投资者开户申请被受理的2个工作日后（T+2 日后），可以到销售网点查询和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资料。基金成立后的3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定制纸质对账单的投资者寄送包含基金账户信息在内的对账单。

2、基金交易确认查询服务：基金投资者在交易申请被受理的2个工作日后（T+2 日后），可以到销售网点查询和打印该项交易的确认资料。基金成立后的3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定制纸质对账单的投资者寄送包含基金认购确认信息在内的对账单。

3、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定制纸质对账单的投资者邮寄该季度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定制纸质对账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年度对账单。

4、对于未主动定制对账单服务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统一提供电子对账单（包含电子邮件或短信形式，按账户资料完善程度，优先提供电子邮件对账单）。

（三）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24小时自动语音查询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基金账户余额、申购与赎回交易情况查询、基金产品与传真服务等信息的查询。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每周五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的人工热线咨询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客服热线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享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对账单寄送地址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四）网上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个人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可以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方式修改、账户资料修改、交易密码修改、交易申请查询和账户资料查询等各类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办理“网上开户”和“网上交易”业务，适用银行卡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网上交易平台。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还将提供支持其他银行卡种的网上交易业务。

（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另行公告。

（六）信息定制服务

基金持有人可以登录按打客服热线电话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提供信息。可定制的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每周基金净值、交易确认信息、投资者服务刊物、分红公告、公司公告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定制信息的条件、方式和内容。

（七）投资者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或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留言栏目、信函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客服热线电话投诉、电子邮件投诉、信函投诉、网站留言是主要投诉受理渠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部负责管理投诉电话、投诉邮箱。现场投诉和意见簿投诉是补充投诉渠道，由各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分别管理。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原则上是及时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投诉送达基金管理人的2个工作日之内做出回复。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完成回复。

客户服务部邮箱：service@zhfund.com

二十六、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基金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招募说明书的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七、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募集的文件

2、《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上接B21版)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开户账号：03492300040008372

（6）直销专户6：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0200000329217902083

（7）直销专户7：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开户账号：0216014040000235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认资金到账日作为受理申请日；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认最后一个有效申请日作为受理申请日，认购金额为实际到账金额。

至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国农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下午16:00（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农业银行公告为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申）购程序：

（1）开立对公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包括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填写《代理投资类产品机构投资者申请表》，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并提供如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被授权人（经办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提供回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经办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直接提交认（申）购业务申请。

中国农业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收到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是否有效要待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才能够确认。

（中国农业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中国农业银行发行公告为准）

（二）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其他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购买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四）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申请材料：

（1）填制完全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并加盖公章、法人章，一式两份；

（2）出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的理财产品开户需提交产品批复或者产品报备复印件；

（3）若无第（2）条内容，则需提供，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并提供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4）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5）工商管理部门发放的《税务登记证》，并提供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6）《开放式基金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章），一式两份；

（7）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8）加盖预留印鉴的（公章、私章各一枚，私章如非法定代表人印章，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9）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的投资者），一式两份；

（10）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11）签署《风险提示函》（须加盖公章）。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银行划款网银记录或者回单复印件（适用于认购、申购）；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1）直销专户1：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1001244319025804133

（2）直销专户2：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449459213746

（3）直销专户3：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开户账号：310066771018004397712

（4）直销专户4：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216089217210003

（5）直销专户5：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开户账号：03492300040008372

（6）直销专户6：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0200000329217902083

（7）直销专户7：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开户账号：0216014040000235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受理申请日；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认最后一个有效申请日作为受理申请日，认购金额为实际到账金额。

至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5、加盖预留印鉴的（公章、私章各一枚，私章如非法定代表人印章，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加盖公章）。

8、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的投资者），一式两份。

9、签署《风险提示函》（须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办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折合成基金份额时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三）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的验资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公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总经理：黄鹏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电话：021－38429808

传真：021－68419525

联系人：三峡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10－63201510

传真：010－63201816

联系人：李芳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曾智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类份额)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传真：010－66107738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6611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朱萍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5）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38576666

传真：（021）5010512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公司网站：www.srcb.com

（6）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沈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jsc.com.cn

（7）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凌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cn

（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二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0）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7112510

传真：0571－86065161

联系人：丁思聪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1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许梦园

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证券大厦1005室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15）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1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ywg.com

（17）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201

传真：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9）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29

传真：010－66045518

联系人：尹伶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2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2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晓旻

联系电话：0571－28829790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业务联系人：沈雯斌

联系电话：021－58788678－820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汤素鲲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2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6）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号

法定代表人：罗仰安

联系人：孙晋峰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27）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联系电话：010－57756019

客服电话：400－786－8868－5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28）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东码头园区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联系电话：021－386023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0）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李亚洁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客服电话：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总经理：黄鹏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电话：021－3842980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琳

（五）担保人

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4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履行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办公地址：无锡市梁溪路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电话：0510－85888988

传真：0510－85885275

联系人：华可天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岩、华可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上接B21版)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惠祥A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惠祥B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惠祥A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惠祥A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惠祥A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惠祥A份额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惠祥A份额数的乘积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